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文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于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540,764,528.65	498,882,491.13	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11,191,200.85	117,688,545.41	-5.5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827,080.41	11.63%	167,205,409.22	1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147,934.92	-80.81%	-6,790,615.36	1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31,135.91	-38.20%	-6,530,987.15	1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6,941,802.27	9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0	-80.85%	-0.0449	1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0	-80.85%	-0.0449	1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	-1.57%	-5.94%	0.15%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4,857.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9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70.44	
合计	-259,628.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86%	89,002,000		质押	88,960,000	
					冻结	89,002,000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阳光举牌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0%	3,323,800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卓泰阳光举牌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1,348,70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1,098,896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958,300				
徐根林	境内自然人	0.58%	881,219				
嘉实资本—民生银行—嘉实资本汇鑫 2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6%	700,050				
银河资本—西部证券—银河资本—盛世景新策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669,0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2%	630,100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阳光举牌 3 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578,9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89,0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002,000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阳光举牌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3,323,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3,800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卓泰阳光举牌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1,34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8,70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8,896	人民币普通股	1,098,896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8,300	人民币普通股	958,300			
徐根林	881,219	人民币普通股	881,219			
嘉实资本—民生银行—嘉实资本汇鑫 23 号资产管理计划	700,05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50			
银河资本—西部证券—银河资本—盛世景新策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69,050	人民币普通股	669,0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0,1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100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阳光举牌 3 号证券投资基金	578,900	人民币普通股	578,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阳光举牌 1 号证券投资基金与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卓泰阳光举牌 1 号证券投资基金、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阳光举牌 3 号证券投资基金同为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38.54%，主要是收到的搬迁款增加。

应收票据比年初增加59.05%，主要是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预付款项比年初减少65.69%，主要是根据会计准则新厂预付款转出至应付帐款。

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85.49%，主要是往来款项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4980.59%，主要是增值税金的转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年初减少48.35%，主要是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

固定资产比年初增加105.53%，主要是新厂房屋转固增加。

在建工程比年初减少98.59%，主要是预转至固定资产。

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40.46%，主要是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34.79%，主要是应交增值税额减少。

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减少43.82%，主要是往来款项减少。

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65.83%，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440.55%，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	深圳市瑞安达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进良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瑞安达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前，天兴仪表的主营业务为摩托车与汽车部品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天兴仪表目前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天兴仪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与天兴仪表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公司间接控制天兴仪表期间，	2012年03月1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承诺</p>		<p>的承诺</p>	<p>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天兴仪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天兴仪表利益受损的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遇到天兴仪表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促成该等机会介绍予天兴仪表及其控股子公司。"瑞安达之控股股东西钢集团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前，天兴仪表的主营业务为摩托车与汽车部品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天兴仪表目前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天兴仪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兴仪表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与另一公司或企业拥有股份或者其他权益）直接从事任何与天兴仪表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及其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活动，以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控股公司与天兴仪表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天兴仪表的主要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天兴仪表，并尽力协调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兴仪表。"瑞安达之实际控制人吴进良先生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前，天兴仪表的主营业务为摩托车与汽车部品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天兴仪表目前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天兴仪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兴仪表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与另一公司或企业拥有股份或者其他权益）直接从事任何与天兴仪表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及其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活动，以避免本人及本人其他控股公司与天兴仪表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天兴仪表的主要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本人将立</p>			
-----------	--	------------	--	--	--	--

			<p>即通知天兴仪表，并尽力协调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兴仪表。”</p>			
	<p>深圳市瑞安达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进良先生</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瑞安达及其控股股东西林集团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天兴仪表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之关联方将与天兴仪表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兴仪表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天兴仪表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天兴仪表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现有股东的条件优于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而给天兴仪表造成的损失向天兴仪表进行赔偿。本公司保证将促使天兴集团依照天兴仪表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兴仪表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天兴仪表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瑞安达之实际控制人吴进良先生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将尽量减少与天兴仪表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将与天兴仪表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兴仪表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天兴仪表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天兴仪表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将对前述行为而给天兴仪表造成的损失向天兴仪表进行赔偿。本人保证将促使天兴集团依照天兴仪表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p>	<p>2012年03月14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益, 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兴仪表的资金、利润, 保证不损害天兴仪表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瑞安达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进良先生	其他承诺	<p>关于对上市公司“五分开”的承诺。为了保证天兴仪表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瑞安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合称“承诺人”)一致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 承诺人将(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3、瑞安达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 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 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瑞安达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 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承诺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承诺人的其他关联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 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p>	2012年03月1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及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瑞安达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择机推进天兴仪表重组事宜的承诺。在天兴仪表生产经营面临极大的困难，仅凭自身力量难以摆脱经营困境，需要借助外力对公司现有的业务格局进行调整，以彻底改变上市公司的经营面貌，重塑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背景下，瑞安达与天兴仪表及灯塔市鸿瑞达矿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天兴仪表将向瑞安达及灯塔市鸿瑞达矿业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合法持有的西钢集团灯塔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由于瑞安达拟注入的资产为矿山类资产，需办理相关手续较多，相关手续办理时间较长，同时，由于无法满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先决条件，天兴仪表未能在首次审议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因此，经各方商议，决定中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瑞安达向天兴仪表承诺，在国有股转让工作完成后，将积极创造条件，择机推进重组工作。</p>	2012 年 03 月 14 日	无固定期限	<p>关于择机推进天兴仪表重组事宜的承诺，因灯塔矿业正在进行增储扩能工作，同时近年铁矿效益不高，条件不成熟，原拟注入矿产资源的重组工作未启动。瑞安达及相关方一直在积极推动公司重组。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申请停牌，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p>
	深圳市瑞安达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解决天兴仪表部分房屋、土地权属分离情形的承诺。天兴仪表的厂房及办公楼所属房产与土地权属分离，即房产属于上市公司，而土地使用权则属于控股股东天兴集团。瑞安达承诺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发展情况确定由上市公司买回土地、或将房产出售给天兴集团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方案，确保产权关系明确，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日常性关联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p>	2012 年 03 月 14 日	要约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	<p>关于解决天兴仪表部分房屋、土地权属分离情形的承诺，根据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成都汽车零部件工业园”建设规划，公司及控股股东天兴集团均将实施整体搬迁。201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 60,675.53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证号龙国用（2013）第 2023 号，并在上述土地上新建厂房及办公楼。目前公</p>

						司已经整体搬迁至新厂，不再存在房屋、土地权属分离的情形。该项承诺已经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文 武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